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上会议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 2024 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及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 2 次股东大会、列席 9 次董事会，认真听取会议的议案内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履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均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除公司系统内互相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有关事项说明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已建立并实行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能够认真学习各类监管机构下发的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的权利，未发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了监督和跟踪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

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将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防范生产经营中的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同时加强调研、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